

## 臺灣高雄戒治所 100 年度餵水公開競價投標須知

- 一、清運地點：本所餵水收集場。
- 二、現場勘察：請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室由承辦人協同會勘。
- 三、招標方式：採公開競價。
- 四、預估數量：餵水：每日約 4 桶『200 公升塑膠桶（須加上蓋）』。
- 五、契約時效：原則上為期一年（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）但這期間如政府（主管機關）明確訂定禁止餵水養豬政策或有關其他規定時，本所即刻配合政策，終止出售契約並依政府機關相關規定處理餵水。
- 六、廠商資格：具有行政院農委會核發之畜牧場合格登記證書或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證書之合格廠商。（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）
- 七、領取標件：自公告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前於辦公時間內，前來本所行政室不具名領取標件乙份，【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（一）投標須知。（二）契約書樣稿。（三）標價清單。（四）廠商資格審查表。（五）廠商代理人委任書。】
- 八、投標文件使用中文為原則。
- 九、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 18,000 元。
- 十、押標金有效期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。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，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。
- 十一、押標金繳納期限：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。
- 十二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  - （一）現金繳納：本所行政室出納處，請勿將現金直接附於投標文件內。
  - （二）金融機構匯款戶名：臺灣高雄戒治所 301 專戶。  
帳號：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091036070199。  
請將匯款單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。  
押標金採金融機構匯款方式者，因帳款作業時程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立即發還。
- 十三、履約保證金金額：一定金額：新台幣 18,000 元整。
- 十四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，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時效長 30 日。

十五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：決標日起 7 日內或以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。

十六、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

(一) 以現金繳納者，在本所行政室出納處。

(二) 金融機構匯款專戶如下：

臺灣高雄戒治所：帳號：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091036070199

十七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

十八、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

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
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
(四)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。

(五)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
(六)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品。

(七)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。

(八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競價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十九、標件送達期限：標件封須於 99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7:00 前以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行政室收發室，逾時概不受理。地址：高雄縣燕巢鄉正德新村五號

二十、開標時間、地點：

時間：98 年 12 月 02 日下午 14：30 地點：本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。

二十一、原則：

1. 餽水以每桶『200 公升塑膠桶（含上蓋）』為單價（限至元止）。
2. 本案定有底價，以符合競價文件規定，報價進入底價以上之最高價者得標，若兩人以上報價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之，如廠商因故未到場，視同棄權。
3. 競價結果，各合於競價文件規定之廠商，報價皆低於底價時，由最高價者取得一次優先加價權，加價結果如未進入底價以上時，得當場由合格競價商重新比加價（以三次為限），如皆未進入底價以上時，本次競價不予決標。

二十二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三、本須知所用辭句或文字發生疑義時，招標機關有解釋權。

二十四、本須知為契約之附款，其效力視同契約。

二十五、如有發現不法情事，可逕向下列單位檢舉：

(一) 本所政風室：電話 (07) 615-2651

(二) 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：電話 (07) 745-8888、郵政信箱：鳳山郵政 60000 號。

(三) 法務部調查站：電話 (02) 291-18888、郵政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。